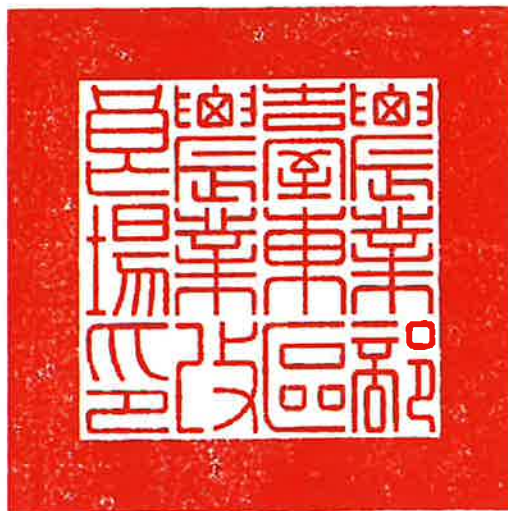


抄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農東改良字第114591702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本場「翼豆臺東1號優良種苗繁殖技術」非專屬授權受理日期與相關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第147會議決議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場研發之「翼豆臺東1號優良種苗繁殖技術」（相關說明資料如附件1）辦理非專屬授權國內業者，並限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生產及製造。
- 二、交付材料與諮詢服務：提供翼豆「臺東1號」種子100公克、技術手冊1本及技術指導2小時（於正常上班時段內）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農民/個人、公司、農民團體及產銷班（涉及種苗販售行為仍需配合法規，承接對象須具有種苗登記證）。
- 四、本案授權期限3年，農民/個人授權金為新臺幣52,500元，公司、農民團體及產銷班授權金為新臺幣84,000元（以上均內含5%營業稅），不收取權利金。授權金於合約生效後30日內一次付清。
- 五、申請日期：自公告日起3年內。
- 六、申請業者於公告期間，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場提出申請：
 - （一）業者基本資料表（附件2）
 - （二）本場技術授權意願書（附件3）
 - （三）合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乙份。
 - （四）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最近一期之繳稅收據聯影本。

自然人、農民團體及產銷班免附(三)(四)款所需文件，非
營利(公益)社團法人免附(四)款所需文件。

- 七、提出申請業者需經本場「研發成果管理小組」評審通過後，
雙方簽訂品種非專屬授權契約(附件4)後辦理授權。
- 八、對於授權內容若有疑問，請逕洽本場作物改良科薛銘童副研
究員(089-325110轉1633或633@mail.ttdares.gov.tw)，相關
資 訊 及 附 件 均 登 載 於 本 場 網 站
(<https://www.ttdares.gov.tw>)，請逕行上網查詢或下載表
件應用。

抄本:本場秘書室(公佈欄)、農業推廣科(網站公告)、作物
改良科、園藝研究室、研管小組

場長陳信言